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2〕10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重庆某某。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不认字〔2022〕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2年9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2022年9月21日，本机关依法追加中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重庆某某为第三人。2022年10月31日，本机关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2022年10月31日，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决定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本机关于2023年4月4日恢复本案的审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刘某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